**上海工厂直燃机改造采购合同**

**委托方： 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直燃机低氮燃烧器及烟气再循环改造 事宜，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确认执行改造的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设备编号 | 数量 | 备注 |
| 双良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热）水机组1# | ZXQ-158H2M3 | ZXLK1170 | 1台 | 制冷量：1580KW；制热量：1264KW;燃气压力：25KPa;燃气流量：138m3/h; |
| LG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热）水机组1# | LDF-135EST | 6062100022 | 1台 | 制冷量：1580KW；制热量：1314KW;燃气压力：25KPa;燃气流量：138m3/h;  |

## 第二条 改造费用的计算标准和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改造费用合计人民币350,0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具体费用的计算标准详见附件1《价格清单》。

2、本合同项下改造费用已包含改造服务费、配件费用以及配件的更换费用、检测费、管理费、各类风险、利润、税费、差旅费、申请补贴费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明确列明的费用外，甲方毋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付款方式：

（1）甲方在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提供等额、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天内且不晚于2020年7月15日前支付合同合计价款的80%，即人民币280,0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2）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改造工作并向甲方提供等额、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改造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政府补贴后，甲方于7天内向乙方支付合计价款的20%，即人民币70,000.00元（大写：柒万元整）。如因相关政府部门或甲方的原因导致补贴不能进行，甲方应于最晚不迟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本条款所述的柒万元。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收到乙方相应发票为止。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合同有效期内，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率调整的，自税率调整之日起双方按照调整后的含税价格结算，未税价格保持不变。

（4）如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甲方仅接受将服务费用直接支付至乙方在本合同列明的银行账号，且甲方将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之日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 第三条 设备改造的工期、方案和要求

1、设备改造的工期：施工现场具备安装条件，乙方应于2020年6月30月前完成改造并通过第三方检测合格，若政府规定在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改造即可按要求申请补贴，乙方可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完成改造即可。燃烧器等配件由乙方负责采购，价格已包含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改造费用中。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甲方提出改造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正常运行所需的配套设施和条件，如配电、配气等要求。乙方逾期向甲方提出上述要求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安装和调试工作。

3、设备改造的方案：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负责改造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甲方设备，改造的具体方案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上海工厂直燃机改造技术与验收协议》（具体详见附件3）执行。

4、设备改造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兴邦路398号，乙方免费上门至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设备改造服务。

5、设备改造的要求：

（1）乙方进行设备维护供给甲方的产品及使用的原材料必须为全新的，且符合国家/地区/行业环保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禁止使用国家/地区/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明确禁止、限制使用的材料。

（2）设备改造应满足甲方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附件3技术与验收协议所包含的内容，乙方进行设备改造的同时不得改变设备原有的正常性能。

（3）甲方有权利定时或不定时审查和了解改造所涉技术、质量及进度具体事宜，乙方须予以配合。

（4）验收前乙方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参数、设备图纸、安装测试手册及使用维护手册等。

（5）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全方位的补贴申请所需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甲方配合乙方为所需资料提供盖章等配合工作。

6、乙方应当告知甲方使用本合同第一条设备的注意事项以及改造须知，回答甲方提出的有关设备改造的咨询，必要时乙方免费为甲方员工提供培训服务。

7、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及时提供改造服务，具体以上海工厂直燃机改造技术与验收协议为准（详见附件3）。

8、本合同有效期以及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免费提供和更换燃烧机相关备品、配件及消耗品，具体的名称、品牌、规格参数及价格详见附件1和附件3，保修期外的备品、配件及消耗品以成本价计算。

9、除本合同约定的改造服务外，甲方需要乙方进行设备改造或维保服务的，乙方应当同意，并可按成本价（不高于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收取相应费用，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四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国家、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标准，本合同以及附件的约定作为设备改造验收标准，标准不一致的，执行其中的最高标准。

2、配件验收：甲方有权对使用在甲方设备上的配件等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1）外包装检查要求：外包装不允许有缺陷、残损，包装材料需与检验证明中标准的包装材料一致。若为进口产品，外包装还需标注进口口岸地、标记和号码。

（2）到货配件等（包括序列号、规格型号、数量等）应与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一致。

（3）外形完整，无变形、磨损、锈蚀，外壳铭牌标注信息齐全，各配件无破损、擦伤、污染等情况。

3、乙方改造服务结束后，由乙方安排专业人员与甲方现场人员对需要检测的设备进行使用效果、各项性能指标等方面的调试和试运行检测，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相关检测机构进行设备检测。检测合格后，甲、乙双方指定的验收人员共同对改造后的设备运行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具体详见附件2）；验收不合格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行异常或者存在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签署服务验收单。若在甲方验收后因该设备质量缺陷等原因致使甲方遭受其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索赔，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申请到补贴，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4、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员为：姓名【舒俭】、联系电话【18939867445】；乙方指定的验收人员为：姓名【李军】、联系电话【13718812934】。

5、甲方对乙方改造后的设备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进行设备改造并再次向甲方申请验收：

（1）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本合同合计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2）乙方拒绝再次改造的，甲方毋须支付乙方相关改造费用且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本合同合计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改造，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相关费用从应付乙方款项（如有）中扣除。

6、乙方进行改造后的设备应当保持性能稳定、符合正常运行的标准。

7、为避免歧义，甲方对配件或改造后的设备外观的验收合格不能免除乙方对配件及设备质量和设备责任的保证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违约责任，不代表配件及设备不存在隐蔽性质量瑕疵和质量缺陷。

8、对质量问题（含质量缺陷）有争议的，甲、乙双方均可委托中国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鉴定，如双方鉴定结论不一致的，应以甲方委托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

## 第五条 质量保证期

1、乙方所提供的改造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1 年，由乙方提供的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上的日期之日起计算。乙方提供改造服务过程中所更换的备品、配件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自备品、配件更换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如乙方所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低于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或相关行业中所定的最低质量保证期限，则乙方的保证责任按照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或相关行业中所规定的最低质量保证期限执行。

3、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属乙方提供的改造服务导致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重新进行改造并负责更换所需要的备品、配件并承担相应费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仍应保证备品、配件供应，甲方如需要乙方进行改造服务的，乙方可按成本价收取相应费用。

4、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能通过电话解决的当时予以回复解决；甲方要求进行现场解决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如遇交通特殊情况时间缓后，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操作不当所造成的设备问题及在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调试，乙方仅收取配件、工时和交通的成本费用。

5、如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使用在甲方设备上的配件、备品备件等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前款质量保证期限的约束，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延长或重新计算质保期、对改造费用进行减价等措施）。

6、乙方质量售后服务对接人：周飞燕 联系电话：18911574580。如乙方变更上述对接人或联系电话的，应提前30天书面告知甲方，如未按上述要求通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7、乙方免费负责向甲方技术和操作人员进行设备的机械性能、操作要领、设备维修、故障处理、易损件的更换和保养等方面的培训，使甲方技术和操作人员能够较熟练掌握操作，维护保养知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能排除设备的一般故障；或者甲方人员到乙方公司接受系统培训，培训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甲方操作人员能独立使用、维护、保养设备。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改造服务的，逾期超过10天后，每逾期1天，应按合同合计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乙方逾期完成改造服务的达20天，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合计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于10天内退场并应向甲方返还未实际履行改造服务的相应价款。

2、甲方逾期付款的，逾期超过10天后，每逾期1天，应按合同合计价款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如甲方已向乙方支付预付款或其它款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退款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将相应的预付款及其它已付款项退回给甲方，否则，每逾期一天，按照应退而未退款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扣回相应预付款、其它已付款项及违约金，直至扣完为止；逾期退还预付款及其它已付款项超过10天的，乙方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金及退还预付款、其它已付款项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1）无论何种原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除外）导致乙方未提供改造服务的。

（2）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3）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提出解除合同，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按合同合计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质量保证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合计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乙方逾期7天未提供质量保证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乙方承担因甲方聘请第三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未实际履行维保服务的相应价款，并按合同合计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乙方提供的改造服务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赔偿，并承担本合同合计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 第七条 保密

1、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披露的任何标准、规范、计划、图纸、模型、样品、资料或其他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上述文件时，应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并保证有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由于乙方原因引起泄密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另一方提供的数据、图纸、规格或其他技术资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成为接收方的财产。它们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复制，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任何其他目的。该数据、图纸、规格或其他技术资料的提供不应构成提供方向接收方授予任何专利权，无论是明示的或是默示的，具体详见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

3、双方合作结束后，接收方应立即归还提供方所有以及从提供方取得的数模、图纸等技术资料及样件。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授权，接收方不得使用提供方的前述技术资料、专有技术为任何第三方制造产品。

4、本保密义务将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持续有效直至该等信息并非由于乙方的披露而为公众所知。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其所交付的设备或改造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权利瑕疵，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设备时，免于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

2、如果发生因乙方出售或改造的设备全部或部分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的情况，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最终判决或裁决/裁定而支付的赔偿金，以及赔偿甲方和第三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3、乙方如有违反上述约定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设备改造费用的3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1、乙方指定的合同履行负责人为周飞燕，乙方的通讯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18号，电子邮件地址为：feizfy\_123@sina.com，甲方依本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因乙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给第三人。

3、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0年06月10日起至2021年06月29日止。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合同正文与合同附件约定不一致的情况时，按最高标准执行；无法判断最高标准的按合同正文的约定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含的附件：

附件1：价格清单

附件2：服务验收单（样本）

附件3：上海工厂直燃机改造技术与验收协议

附件4：保密协议

附件5：外包（外协）安全、环境协议及相关附件

附件6：举报渠道告知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丰台支行营业部

账号：446 859 233 645 账号：0201 0001 0300 0023 429

联系人：李波 联系人：周飞燕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航天科技广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场场A幢36楼 18号

电话：18711339130 电话：18911574580

电子信箱：libo123@evergrande.com 电子邮箱：feizfy\_123@sina.com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航天科技广场A幢36楼

### 附件1：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品/作业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低氮燃烧机 | VG6.2100M/TC | 2 | 台 | 151500.00 | 303000.00 | 德国欧科 |
| 2 | 燃烧机拆装费 | / | 2 | 台 | 17300.00 | 34600.00 | 含辅材 |
| 3 | 运费 | / | 2 | 台 | 1700.00 | 3400.00 | / |
| 4 | 调试费 | / | 2 | 台 | 2250.00 | 4500.00 | / |
| 5 | 检测费 | / | 2 | 台 | 2250.00 | 4500.00 | / |
| 6 | **价税总计（13%专票）** | **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 **350000.00** | **/** |

附件2 服务验收单（样本）

 服务验收单

|  |  |  |  |
| --- | --- | --- | --- |
| 单位： |  | 验收日期： |  |
| 改造设备名称： |  | 型号： |  |
| 开工日期： |  | 完工日期： |  |
| 改造单位： |  | 改造人员： |  |
| 改造内容：处理方案： |
| 验收意见： |
| 验收单位： |  | 验收人： |  |
| 地址： |  | 电话： |  |

|  |
| --- |
|  |

### 附件3：上海工厂直燃机改造技术与验收协议

（另册）

附件4：保密协议

（另册）

附件5：外包（外协）安全、环境协议及相关附件

（另册）

附件**6**：

**恒大新能源科技集团**

**举报渠道告知函**

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乙方请吃、请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上述行为所涉及的相关合同，且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乙方仍保留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敬请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将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它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恒大新能源科技集团监察部门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 报 电 话： 15602997244**

**举 报 邮 箱： hdxnykjjtjczx@evergrande.com**

**受 理 部 门：** 恒大新能源科技集团监察中心

**受 理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幢37楼

**集团公司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人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欢迎举报！

恒大新能源科技集团监察中心